



Ref.: C.L.4.2026

世界卫生组织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向各会员国致意并荣幸地告知，参照 EB125.R1 号决议（副本见附）设立了向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报告工作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以及为填补该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空缺以往采用轮流方式做了遴选之后，正在针对这一委员会部分成员的更换问题开始采用新的遴选程序。

... 按照 EB125.R1 号决议以及在 EB150(16)号决定中通过的经修订的委员会职权范围，总干事因此高兴地邀请各会员国提出可能候选人名单，其个人情况应符合职权范围所列明的遴选标准，并提请注意，鉴于委员会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至关重要的是应保持其独立性，因此并不需要得到政府的正式认可，而即便具有这类认可也不对一位候选人置于他人之上带来有利影响。

确定及评估委员会适当成员的程序中还涉及由外部专家顾问对候选人资格做出审查的过程，该顾问将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总干事随后将向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第 159 届会议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详细情况。

该委员会的成员可报销旅费并获得每日生活津贴。为了保证委员会成员中外部专家的独立性，他们不应当从各自的政府收到与从事该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工资补助或其它补贴。该委员会平均每年召开三次会议。

每一份提名应包括下述信息：一份不超过四页纸的个人简历，包括一份不超过 250 字的简短陈述，由被提名者说明成为委员会成员之后将要发挥的作用。被列入短名单的申请人将向世卫组织提交一份保密的利益申报，以披露任何相关商业利益、管理岗位或其它与世卫组织工作相关的组织之间的联系。

... 内附：(2)

C.L.4.2026

有关申请程序的更多信息，可从世卫组织业务行动部门助理总干事办公室获得。（联系人：Roberto Balsamo, balsamor@who.int）。

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所提交的材料应发至以下地址：
IEOAC@who.int。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6 年 2 月 13 日于日内瓦

决议

EB125.R1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

根据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讨论了设立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方式¹，

1. **决定**设立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且**批准**所附职权范围；
2. **决定**执行委员会将在 2010 年 1 月举行的第 126 届会议上任命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最初成员；
3. **要求**总干事按照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向执行委员会第 126 届会议提出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候选成员建议。

附件

职权范围

委员会的目的

1. 作为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对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供建议，执行委员会则通过其履行监督咨询职责，并应要求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职能

2. 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 (a) 审查世卫组织的财务报表和重要的财务报告政策问题，包括就明显问题和趋势的业务影响提供意见；

¹ 见文件 EB124/3、EB125/3 和 EB125/11。

- (b) 就本组织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当性提供建议，并审查管理层在本组织内的风险评估和正在开展的风险管理程序的全面性；
- (c) 就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交流信息并审查其有效性，以及监测及时、有效和适当执行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情况；
- (d) 就会计政策和披露措施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提出意见并评估涉及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 (e) 应要求就上面(a)至(d)项下事宜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 (f) 编写有关其活动、结论和建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必要的中期报告，由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组成

3. 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资格应如下：

- (a) 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具有健全的人格和客观态度，且证明其在职权范围所涉领域内具有担任资深职务的经验。
- (b) 总干事在与会会员国协商后应就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委员应由执行委员会任命。任何两名成员不得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 (c) 成员应无偿提供服务。
- (d) 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性。他们应以其个人身份供职，不能由替代出席会议者代表。就其在委员会履行职责而言，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世卫组织以外或内部其他当局的指示。所有成员均应按照世卫组织这方面的惯例签订一份利益声明和一份保密协议。
- (e) 成员集体应具有相关金融专业、管理和组织能力资格以及有关财会、审计、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和行政事务的近期资深经验。
- (f) 成员应对检查、调查程序、监测和评价有了解以及相关经验（如可能）。
- (g) 成员应能够或迅速充分理解世卫组织的目标、管理结构和问责制、相关条例和规则以及本组织的组织文化和监督环境。

- (h) 委员会成员应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经验方面具有均衡的代表性。
- (i) 至少应有一名当选成员具有在联合国系统或另一国际组织内担任资深专业监督员或资深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验。
- (j) 在甄选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为保持最公平地域代表性，成员之职应尽可能在世卫组织区域之间轮流担任。

任期

4. 任期应为四年，不得连任，但其中两名初始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只可连任一次，任期四年。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他或她应以此身份供职，任期两年。

行政安排

5. 以下安排应适用于：

- (a) 非日内瓦州居民或邻国法国居民的委员会成员应有资格按照适用于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世卫组织程序报销旅费。
- (b)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c) 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应为三名成员。
- (d) 除职权范围规定的情况以外，委员会关于会议进程的掌握和通过决定的工作应在适当变通后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指导下进行。委员会可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修订款提出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 (e)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随时决定获取独立咨询意见或外部技术专长，并在保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世卫组织的所有文件和档案。
- (f)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第二次会议，2009年5月23日)

EB150(16)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经修订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报告¹，还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²，

决定确认同意经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修正并载于附件 5 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³。

(2022 年 1 月 29 日，第十二次会议)

¹ 文件 EB150/43，附件。

² 文件 EB150/5。

³ 见文件 EB150/5。